## 第一三八號公約:有關開始就業最低年齡公約、一九七 三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五十八屆會議。

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四項有關開始就業最低年齡之各項建議,及特別提及一九一九年最低年齡(工業)公約,一九二〇年最低年齡(海洋)公約,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齡(農業)公約,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齡(機器整修者與司爐)公約,一九三二年最低年齡(非工業就業)公約,一九三二年最低年齡(海洋)公約(已修正),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齡(工業)公約(已修正),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齡(非工業就業)公約(已修正),一九五九年最低年齡(漁民)公約,及一九六五年最低年齡(地下工作)公約之條款,及認為現已到達訂定可代表各種經濟活動最低年齡之公約,以便取代前述祇代表某一經濟活動之公約,進而達成全面取消童工之目的,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

爰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廿六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 第 一 條 凡本公約效力所及之會員國應承諾採行全國性政策,以便保證徹 底取消童工及逐漸提高開始就業或工作之最低年齡,進而達到符合青年人身心 發展之標準。

第 二 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皆應在其所送批准書隨附之聲明中說明其 境內開始就業或工作之最低年齡及已登記之運輸工具;依照本公約第四條至第 八條規定,凡是低於該一年齡者不應受僱擔任任何行業中之工作。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皆可在其日後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通知中說明其已規定高於過去規定之最低年齡。

本條第一項中規定之最低年齡不應低於完成強迫教育所需之年齡,更不應低於十五歲。

雖有本條第三項之規定,經濟與教育未能充份發展之會員國可在與有關雇主及 勞工組織諮商後,初步規定最低年齡為十四歲。

凡依照前段規定訂定最低年齡為十四歲之會員國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 第廿二條規定所送有關公約執行經過之報告中說明下列情況:

- 一、 這樣做是有其理由;或
- 二、 其於明定之日起已放棄利用前述各種規定之權利。

第 三 條 如開始就業或工作之最低年齡依其性質或情況實際施行,則其可 能有害青年人之健康、安全或道德,故該項年齡不應低於十八歲。

國家法律或規章、或主管機關應與其境內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後,訂定本條第一項適用之各類職業或工作。

雖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國家法律或規章,或主管機關應與其境內有關雇主及 勞工組織諮商後,准許某一職業或工作以十六歲為其最低年齡,但條件是有關 青年人之健康、安全及道德應受到充份保障及為其提供有關該職業或工作之合 適專業教育或職業教育。

第 四 條 祇要有必要,主管機關在與其境內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後,可決定某些類別職業或工作不列入本公約適用範圍,以免適用後引發特殊與實質問題。

凡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皆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二條規定所送有 關本公約執行經過之報告中詳列未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之任何類別與說明末列 入之理由,並應在日後所送之報告中說明其法律與實務對末列入類別之觀點及 本公約對該等類別已生效與將生效之程度。

本公約第三條所列職業或工作不應排出本公約本條適用之範圍。

第 五 條 凡是經濟與行政設施未有充份發展之會員國可與其有關雇主及勞 工組織諮商後,初步規定本公約之適用範圍。

凡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會員國應在其所送批准書隨附之聲明中詳細列出本公 約適用之經濟活動或企業之種類。

本公約規定至少應適用下列行業:礦業與採石場;製造業;建造業;電力、煤 氣與自來水;衛生服務;運輸、倉儲與交通業;及農場與製造商品為主之其他 農業企業,但製造本地消費品及未經常僱用勞工之家庭與小型企業不在此例。 凡已依照本條規定限制本公約適用範圍之任何會員國:

- 一、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規定所送之報告中說明其對未列入 本公約適用範圍內之有關青年與兒童在各經濟活動中就業或工作之看法及本公 約廣泛施行後所有之任何發展;
- 二、日後隨時正式擴大本公約之適用範圍, 祇要其以書面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 即可。

第 六 條 本公約不適用青年與兒童在普通學校、職業學校或技術學校中, 或其他訓練機構中所完成之工作,或十四歲以上者在企業中所完成之工作,但 該項工作是依照主管機關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後所訂立條件完成,且係 下列措施之整合部份:

- 一、由學校或訓練機構負責之教育或訓練課程;
- 二、主要部份或全部在企業中施行,且經有資格行政當局核准之計畫;或
- 三、以便利職業選擇或訓練為目的之輔導或講習計畫。
- 第 七 條 國家法律或規章可准許十三至十五歲之青少年擔任有關下列情況 之輕便工作:
- 一、不可能有害其健康或發育; 及

二、不曾妨礙其入學、參加主管機關核准之訓練或講堂計畫,或受益於教育或訓練之能力。

國家法律或規章也可准許十五歲以上,但未完成強迫教育者之職業或工作,如 其工作能滿足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所述之要求。

主管機關應決定有關依照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准許職業或工作之活動,並應規定此類職業或工作之條件與工時時數。

雖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凡利用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會員國祇要願意這樣做,就可以十二與十四歲取代本條第一項中規定之十三與十五歲及以十四歲 取代第二項中規定之十五歲。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後可視個案情況准許某種職業或工作,如參加藝術表演,暫不列入本公約第二條規定適用範圍內。 此類許可應規定有關職業或工作之條件與工時時數。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訂定怨處辦法,保證有效施 行本公約所含規定。

國家法律或規章,或主管機關應說明那些人員應遵守使本公約生效之規定。 國家法律或規章,或主管機關應規定,雇主必須保管及運用有關登記名冊或其 他有關文件;此類登記名冊或有關文件應含有其受僱員工,或其所僱十八歲以 下者之姓名、年齡、出生日期、或其他有關之個人資料。

第 十 條 本公約依照本條所述之條件修正一九一九年最低年齡(工業)公約,一九二〇年最低年齡(海洋)公約,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齡(農業)公約,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齡(農業)公約,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齡(非工業就業)公約,一九三六年最低年齡(海洋)公約(已修正),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龄(工業)公約(已修正),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龄(非工業就業)公約(已修正),一九五九年最低年龄(漁民)公約,及一九六五年最低年龄(地下工作)公約。

本公約之生效並不終止一九三六年最低年龄(海洋)公約(已修正),一九三七年 最低年龄(工業)公約(已修正),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龄(非工業就業)公約,一九 五九年最低年龄(漁民)公約,或一九六五年最低年龄(地下工作)公約任由各會 員國作進一步批准。

一九一九年最低年龄(工業)公約,一九二〇年最低年龄(海洋)公約,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龄(農業)公約,及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龄(機器整修者與司爐)公約不應 再由各會員國作進一步批准,如有關各會員國同意以批准本公約,或以通知國 際勞工局局長之方式終止此一批准。

## 當本公約之義務被接受時:

一、如原為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龄(工業)公約(已修正)義務國之會員國已接受本 公約之義務及其中第二條規定十五歲以上之最低年齡,則其依法等於立即廢止 其對該公約所有之義務。

二、有關一九三二年最低年齡(非工業就業)公約所得之非工業就業,如原為該公約義務國之會員國在接受本公約之義務時,則其依法等於立即廢止其對該公約所有之義務。

三、有關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齡(非工業就業)公約所得之非工業就業,如原為該公約義務國之會員國在接受本公約之義務及其中第二條中規定十五歲以上之最低年齡、則其依法等於立即廢止其對該公約所有之義務。

四、有關海上就業,如原為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龄(海洋)公約(已修正)義務國之會員國接受本公約之義務及其中第二條規定十五歲以上之最低年龄,或其規定本公約第三條適用海上就業,則其依法等於立即廢止其對該公約所有之義務。五、有關海洋漁撈之就業,如原為一九五九年最低年龄(漁民)公約義務國之會員國接受本公約之義務及其中第二條規定十五歲以上之最低年龄,或其規定本公約第三條適用海上漁撈之就業,則其依法等於立即廢止其對該公約所有之義務。

六、如原為一九六五年最低年齡(地下工作)公約義務國之會員國已接受本公約 之義務及其中第二項規定十五歲以上之最低年齡,或其規定此一年齡適用本公 約第三條適用之礦業工作時,則其依法等於廢止其對該公約所有之義務。 如及當本公約已生效時。

## 接受本公約之義務:

- 一、就等於依照其中第十二條規定,廢止一九一九年最低年齡(工業)公約。
- 二、就等於依照其中第九條規定,廢止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齡(農業)公約。
- 三、就等於依照其中第十條規定,廢止有關海上就業之一九二○年最低年齡(海洋)公約,及依照其中第十二條規定,廢止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齡(機器整修者與司爐)公約。

如及當本公約之生效時。

第 十一 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 十二 條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 所屬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應於二個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書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 十三 條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 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本公約;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起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 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讓會員 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 十四 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 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 十五 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之。

第 十六 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 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 十七 條 倘大會通過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 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並未批准新公約之各 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 十八 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一:生效日期: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

註二:本公約修正一九一九年第五號最低年齡(工業)公約。

註三:本公約修正一九二○年第七號最低年齡(海上)公約。

註四:本公約修正一九二一年第十號最低年齡(農業)公約。

註五:本公約修正一九二一年第十五號最低年齡(機器整修工與司爐工)公約。

註六:本公約修正一九三二年第十五號最低年齡(非工業就業)公約。

註七:本公約修正一九三六年第五十八號最低年齡(海上)公約。

註八:本公約修正一九三七年第五十九號最低年齡(工業)公約。

註九:本公約修正一九三七年第六十號最低年齡(非工業就業)公約(已修正)。

註十:本公約修正一九五九年第一一二號最低年齡(漁民)公約。

註十一:本公約修正一九六五年第一二三號最低年齡(地下工作)公約。